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18号

罪犯陶游忠，男，1995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9日作出(2016)川01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陶游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带民事赔偿31233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川刑终39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1月23日起至2031年1月22日止。于2016年10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2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39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11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陶游忠被判处民赔31233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陶游忠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游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游忠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2023年2月24日

附： 罪犯陶游忠减刑材料1卷